

情況說明 B

受傷勞工的勞工賠償術語詞彙表

受理索賠 (Accepted claim)：指保險公司同意您的傷害或疾病符合勞工賠償範圍的索賠。即使您的索賠已被接受，仍可能出現延遲或其他問題。也稱為「已承認的索賠」。

行政主管 (administrative director, AD)：負責勞工賠償處運作的人。

協議醫學評估醫師 (agreed medical evaluator, AME)：如果您有律師，AME 是您和保險公司協議選擇的醫師，負責進行醫學檢查以解決爭議。如果雙方無法達成一致或您沒有律師，則將使用符合資格的醫學評估醫師 (QME)。請參閱 QME。

替代工作 (alternative work)：您前僱主提供的新的工作崗位。如果您的醫師認為您無法回到受傷時的工作崗位，我們更推薦您的僱主為您提供替代工作，而非提供補充職業轉換福利或職業康復福利。替代工作必須符合您的工作限制，持續時間至少 12 個月，支付的薪資和福利至少是您受傷時工資和福利的 85%，並且距離您受傷時的居住地的通勤距離合理。

美國醫學協會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AMA)：一個全國性醫師團體。AMA 出版了一套名為《永久性損傷評估指南》的指南。如果您的永久性殘障是根據 2005 年的評定表評定的，醫師必須使用 AMA 的指南來確定您的損傷程度。

《美國殘疾人法案》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一部禁止歧視殘障人士的聯邦法律。如果您認為因殘障在工作中遭受歧視，並希望了解在該法範圍內的權利，請聯繫美國平等就業機會委員會 (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辦公室。您可致電 1-800-669-4000 或 1-800-669-6820 (TTY) 查詢您所在地的 EEOC 辦公室。

AOE/COE (因工作而起且在工作過程中發生)：您的所受傷害必須是由工作引起，並在工作中發生。

上訴委員會 (Appeals board)：由州長任命的七位委員組成的委員會，負責審查和重新考慮勞工賠償行政法官的決定。也稱為「復議組」。請參閱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 (Workers' Compensation Appeals Board, WCAB)。

申請人 (applicant)：在當地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 (WCAB) 辦公室提交索賠裁定申請表從而立案的一方，通常是指您。

申請人律師 (applicants' attorney)：可以在您的勞工賠償案件中代表您的律師。申請人指的是您，即受傷勞工。

索賠裁定申請表 (application for adjudication of claim, 簡稱申請表或 app)：如果您與保險公司在索賠問題上有分歧，您向當地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 (WCAB) 辦公室提交的立案申請表。

分攤 (apportionment)：用來確定您的永久性殘障有多少是由工傷引起，多少是由其他殘疾引起的方法。

審計單位 (Audit Unit)：勞工賠償處 (DWC) 內部的一個部門，負責受理針對索賠管理員的投訴。受到投訴後，該部門可能對公司處理索賠的方式進行調查。

福利通知 (benefit notice)：保險公司寄給你的必要信件或表格，通知你可能有權獲得的福利。也稱為通知。

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隸屬於州職業安全衛生署 (DOSH) 的一個單位。Cal/OSHA 檢查工作場所並執行法律，以保護加州勞工的健康和安全。

《加州勞動法》第 132a 節 (California Labor Code section 132a)：一項勞工賠償法律，禁止因您提出勞工賠償索賠而對您進行歧視，並禁止對可能在您的案件中作證的同事進行歧視。

例外方案 (Carve-out)：例外方案允許僱主和工會根據集體談判協議，創建自己的勞工賠償福利提供方式和爭議解決方案。

索賠表 (DWC-1)：用於向僱主報告工傷或疾病的表格。

索賠理算員 (claims adjuster)：參請參閱索賠管理員。

索賠管理員 (claims administrator)：處理您的工傷賠償索賠的保險公司和其他機構的總稱。大多數索賠管理員為保險公司或為僱主處理索賠的第三方管理員工作。有些索賠管理員直接為處理自己索賠的大僱主工作。也稱為索賠審查員或索賠理算員。

索賠審查員 (Claims examiner)：請參閱索賠管理員。

健康與安全及勞工賠償委員會 (Commission on Health and Safety and Workers' Compensation, CHSWC)：一個由州任命的機構，負責開展研究並提出建議，以改進加州的勞工賠償和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系統。

折算支付 (communication)：勞工賠償法官下達的、一次性支付部分或全部永久性殘疾補償金的命令。

妥協與解除 (compromise and release, C&R)：一種和解方式，在這種和解方式中，您將獲得一筆一次性付款，並負責支付您未來的醫療費用。此類和解必須得到勞工賠償法官的批准。

累積性傷害 (cumulative injury, CT)：由工作中的重複事件或重複暴露造成的傷害。例如，長期重複相同動作導致手腕受傷，或因長時間接觸高噪音而導致聽力喪失。

受傷日期 (date of injury) : 您的受傷或患病時間。如果您的受傷是由單一事件造成的，則該事件發生的日期就是受傷日期。如果是因反覆接觸導致的傷害或疾病（即累積性傷害），則受傷日期是您知道或應該知道該傷害是由工作引起的日期。

死亡撫卹金 (death benefits) : 當工傷或疾病導致死亡時，支付給倖存的受撫養人的福利。

準備聲明 (DOR 或 DR) : 當您準備解決爭議時，用於向勞工賠償法官申請聽證會的表格。

被告 (defendant) : 在勞工賠償福利或服務的爭議中，與您對立的一方，通常是您的僱主或其保險公司。

延遲通知信 (delay letter) : 保險公司發給您的信件，解釋為何付款被延遲。信中還會告訴你在付款之前需要哪些信息，以及何時會對付款做出決定。

拒絕索賠 (denied claim) : 保險公司認為您的傷病不符合勞工賠償範圍，並已通知您拒絕索賠的決定。

員工工作職責描述 (DWC 表格# AD 10133.33) : 一份由僱主和僱員共同填寫的表格，用於描述員工的工作職責。這份表格將由醫生審查，以決定僱員是否能重返工作崗位。

殘障 (disability) : 限制您日常生活活動的身體或精神上的損傷。這種狀況會使從事體力、社交或工作活動變得困難。

殘障評估單位 (Disability Evaluation Unit, DEU) : 勞工賠償處內的一個單位，負責根據醫療報告計算永久性殘障的百分比。請參閱殘障評定員。

殘障管理 (disability management) : 預防殘障發生或在殘障開始後及早干預以鼓勵和支持繼續就業的過程。在脊柱損傷等重傷病例的康復過程中，應及早採取這種措施。通常會有一名康復護士與你和你的主治醫師一起參與，並向保險公司申報你的醫療進展情況。

殘障評定員 (disability rater) : 勞工賠償處殘疾評估單位的僱員，在審查醫療報告或醫學法律報告後，對您的永久性殘疾進行評估。

殘障評定 (disability rating) : 請參閱永久性殘障評定。

歧視申訴 (《勞工法》第 132a 條) : 當您的僱主因您提交勞工賠償申請而解僱或以其他方式歧視您時，您可提出申訴。

爭議 (Dispute) : 關於您是否有權獲得付款、服務或其他福利的分歧。

勞工賠償處 (Division of Workers' Compensation, DWC)：隸屬於州勞資關係部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R) 的部門。該部門負責執行勞工賠償法，解決有關勞工賠償福利的爭議，並向受傷勞工及其他人提供有關勞工賠償系統的信息和協助。

電子裁定管理系統 (Electronic Adjudi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EAMS)：一個基於電腦的系統，用於簡化和改進勞工賠償處的案件管理流程。

僱員 (employee)：其工作活動受個人或實體控制的人。該術語包括無證件工人和未成年人。

僱主 (employer)：對您的工作活動擁有控制權的個人或實體。

人體工學 (ergonomics)：研究如何改善工作場所的身體需求與僱員之間的匹配。這意味著在選擇、設計或修改設備、工具、工作任務和工作環境時，需要考慮人類能力的多樣性。

必要職責 (essential functions)：被認為對您想從事或正在從事的工作至關重要的職責。在考慮替代工作時，您必須具有履行該工作必要職責的身體和心理條件。

《公平就業與住房法》 (Fair Employment and Housing Act, FEHA)：一項州法律，禁止歧視殘障人士。如果您認為因殘障在工作中受到歧視，並想了解更多關於您在 FEHA 範圍內的權利，請致電 1-800-884-1684，聯繫州公平就業與住房部。在某些情況下，FEHA 提供的保護比聯邦的《美國殘疾人法案》(ADA) 更多。

《家庭與醫療休假法案》 (Family and Medical Leave Act, FMLA)：一項聯邦法律，為患有嚴重健康問題或需要照顧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員的特定員工提供每年最多 12 週的無薪、工作保護的假期。該法還要求在休假期間保留集體醫療保險福利。欲了解更多信息，請致電 1-866-4-USA-DOL 聯繫美國勞工部。

提交 (filing)：作為法律程序的一部分，將文件寄送或交付給僱主或政府機構。提交日期即文件被接收的日期。

最終命令 (final order)：勞工賠償法官作出的任何命令、決定或裁決，且在規定的時間內未被上訴。

裁定與裁決 (findings & award, F&A)：勞工賠償行政法官對您案件的書面決定，包括需要提供給您的款項和未來的醫療護理。如果未提出上訴，F&A 將成為最終命令。

欺詐 (fraud)：以獲得或拒絕勞工賠償福利為目的的任何故意虛假或欺詐性陳述。欺詐行為將被處以最高 15 萬美元的罰款和/或最長 5 年的監禁。

未來醫療 (future medical)：持續獲得與工傷相關的醫療治療的權利。

醫療保健組織 (health care organization, HCO)： 由勞資關係部認證，負責在勞工賠償系統內提供管理式醫療服務的組織。

聽證會 (hearing)： 勞工賠償法官為解決案件中的爭議或審理擬議的和解方案而進行的法律程序，法官會在聽證會上討論問題或接收信息，並作出裁決。

損傷評定 (Impairment rating)： 對您受傷的身體部位正常使用功能喪失程度的百分比估算。損傷評定是根據美國醫學協會 (AMA) 發布的指引來確定的。損傷評定用於計算您的永久性殘障評定，但與永久性殘障評定不同。

自行代理 (in pro per)： 未由律師代表的受傷勞工。

獨立賬單審查 (independent bill review, IBR)： 通過由勞工賠償處聘請的獨立第三方解決賬單爭議的非正式程序。

獨立承包商 (independent contractor)： 該術語沒有固定的定義。勞動執法機構和法院在決定某人是僱員還是獨立承包商時會考慮多個因素。有些僱主會將僱員錯誤地歸類為獨立承包商，以規避勞工賠償和其他薪資責任。僅憑僱主聲稱您是獨立承包商且不需要為您提供勞工保險，並不能說明這就是事實。真正的獨立承包商可以控制自己的工作方式。如果付錢給你的人有以下行為，你可能不是獨立承包商：

- 控制你工作的細節或方式
- 有權解僱你
- 按小時薪資或薪水支付
- 扣除失業或社會保險金
- 提供材料或工具
- 要求你在特定的日子或時間工作

獨立醫療審查 (independent medical review, IMR)： 通過勞工賠償處聘請的獨立第三方解決醫療治療問題的非正式程序。只有受傷勞工可以在其醫療治療申請被拒絕、修改或延遲時申請 IMR。

獨立醫療審查組織 (independent medical review organization, IMRO)： 此組織負責判定案件是否符合醫療審查資格。如果案件符合資格，該組織將通知各方相關資訊，包括是常規審查還是快速審查，以及進行審查所必須提供的文檔。

信息與協助 (Information & Assistance, I&A) 專員： DWC 員工，負責回答問題，協助受傷勞工，提供書面材料，舉辦信息講座，並通過會議來非正式地解決賠償申請的問題。

信息與協助單位 (I&A)： DWC 內的一個部門，為勞工賠償申請的各方提供信息，並非正式地解決爭議。

傷害與疾病預防方案 (Injury and illness prevention program, IIPP)： 僱主必須制定和實施的健康與安全計畫。該計畫由 Cal/OSHA 負責實施。

法官 (judge) : 請參閱勞工賠償行政法官。

扣押權 (lien) : 針對勞工賠償案件的付款權利或要求。扣押權申請人，如醫療提供者，可以向當地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提交表格，要求支付在勞工賠償案件中所欠的款項。

扣押權啟動費 (lien activation fee) : 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提交的扣押權使用申請，申請人必須支付的一筆費用。此費用必須在提交 DOR 時支付，或在參加扣押權會議時支付，否則申請將於 2014 年 1 月 1 日後被駁回。

扣押權提交費 (lien filing fee) :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後提交的與醫療治療相關的扣押權申請，必須支付提交費用。

強制和解會議 (mandatory settlement conference, MSC) : 在審判前必須參加的會議，以討論和解事宜。

最大醫療改善 (maximal medical improvement, MMI) : 您的病情已經穩定，並且在接下來的一年內不論是否接受醫療治療，都不太可能有重大變化。當您達到 MMI 後，醫生可以評估工傷造成的永久性殘障程度（如有）。

調解會議 (mediation conference) : 如果您沒有律師代表，您可以自願參加的會議，由 I&A 專員主持，旨在解決爭議。

醫療護理 (Medical care) : 請參閱醫療治療。

醫療法律報告 (medical-legal report) : 由醫生撰寫的報告，描述您的醫療狀況。這些報告用於幫助澄清醫療爭議問題。

醫療交通補貼 (medical mileage) : 您有權要求報銷與醫療相關的出行費用，包括醫療預約、治療、藥房訪問以及其他醫療相關的旅行費用（包括停車費和通行費）。

醫療提供者網絡 (medical provider network, MPN) : 由保險公司或自僱主建立並經工傷賠償處行政主管批准的醫療提供者群體，用於治療工傷的勞工。

醫療治療 (medical treatment) : 為治癒或緩解工作相關傷害或疾病的影響而合理需要的治療。也稱為醫療護理。

醫療單位 (Medical Unit) : 勞工賠償處的一個部門，負責監督醫療提供者網絡 (MPN)、獨立醫療審查 (IMR) 醫師、醫療保健組織 (HCO)、符合資格的醫學評估醫師 (QME)、小組 QME、使用管理 (UR) 計劃和脊椎手術二次意見醫師。

經調整的工作 (modified work) : 您原來的工作，經過某些調整，使得您能夠勝任。如果醫生說您無法回到受傷時的工作崗位，僱主應該為您提供調整工作，以替代補充工作調遣福利。

不可轉讓憑證 (Nontransferable voucher) : 您從保險公司獲得的一份文件，必須由您和保險公司共同填寫。此文件用於補充職業轉換福利計畫中的教育支出支付。

通知 (notice) : 請參閱福利通知。

客觀因素 (objective factor) : 由主治醫師、QME 或 AME 提出的，通過測量、直接觀察和檢測結果，確定對你永久性殘障有影響的因素。

未排期 (OTOC) : 沒有待處理程序的 WCAB 案件。

提供經調整的工作或替代工作 (DWC-AD10133.53) : 如果您在 2004 年 1 月 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間受傷，您的主治醫生報告您有永久性殘障，且您的僱主提供經調整的工作或替代工作，而非補充職業轉換福利，您會從保險公司獲得的一份表格。這份表格還將說明，由於僱主讓您重返工作崗位，你的永久性殘障賠付額可能會降低 15%。

提供常規工作、經調整的工作或替代工作 (DWC-AD 10133.35) : 如果您在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受傷，您的主治醫生報告您有永久性殘障，且您的僱主提供常規工作、經調整的工作或替代工作，而非補充職業轉換福利，您會從保險公司獲得的一份表格。

符合資格的醫學評估醫師 (qualified medical evaluator , QEM) 小組: 由 DWC 醫療單位發布的三位獨立的符合資格的醫學評估醫師 (QME) 名單。您可以選擇這三位醫師中的任何一位對您進行評估。如果您有律師，則適用其他規則。

當事方 (party) : 通常包括保險公司、你的僱主、律師以及對你的索賠有利益關係的任何人（如未獲支付的醫生或醫院）。

罰款 (penalty) : 由於你的索賠中某些事項未正確處理而你獲得的金額。由你的僱主或保險公司支付，如其延遲向您支付一次賠款，罰款金額默認為總額的 10%，如果無故延遲，罰款金額可高達總額的 25%，最高為 10,000 美元。

長期穩定 (permanent and stationary, P&S) : 你的醫療狀況已達到最大醫療改善。一旦你達到 P&S，醫生可以評估由工作傷害導致的永久性殘障程度（如有）。如果您的殘障情況依據 2005 年的評定表進行評估，則會使用「最大醫療改善」（MMI）來取代 P&S。請參閱 P&S 報告。

永久性殘障 (permanent disability, PD) : 在達到最大醫療改善後，任何長期持續的殘障，導致你的工作能力或收入能力減少。

永久性殘障預付款 (permanent disability advance, PDA) : 自願性的、您未來應得的永久性殘障一次性款項。

永久性殘障 (PD) 福利金: 當工傷永久性地限制你從事某些工作或影響您的謀生能力時，您所獲得的款項。

永久性殘障款項 (permanent disability payment) : 每兩週一次的支付款項，根據永久性殘障的無爭議部分支付，在裁決前後均可能收到。

永久性殘障評定 (permanent disability rating, PDR)： 評估工傷永久性地限制你從事某些工作的百分比。它基於你的醫療狀況、受傷日期、受傷時的年齡、受傷時的職業、殘障的工作相關程度，以及你未來收入能力的下降來確定。這將決定你有資格獲得永久性殘障福利金的週數。

永久性殘障評定表 (Permanent disability rating schedule, PDRS)： DWC 出版物，包含用於評定永久性殘障的詳細信息。根據您受傷的時間，將使用三個表中的一個來評定您的殘障等級。

永久性部分殘障裁決 (Permanent partial disability award)： 由勞工賠償法官或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做出的永久性部分傷殘最終裁決。

永久性部分殘障 (permanent partial disability, PPD) 福利金： 當您的工傷部分限制了您可以從事的工作種類或您的謀生能力時，您將獲得的款項。

永久性完全殘疾 (permanent total disability, PTD) 福利金： 當你被認為永久失去謀生能力時，您將獲得的款項。

私人醫師 (personal physician)： 在加州獲得執照的醫師，擁有 M.D. 學位 (醫學博士) 或 D.O. 學位 (整骨醫師)，過去曾對您進行過治療並擁有您的醫療記錄。

復議申請 (簡稱 Recon)： 對勞工賠償法官做出的決定提出上訴的法律程式。由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復議組審理，該小組由七名成員組成，是一個由州長任命並經參議院確認的司法機構。

醫師 (physician)： 在加州獲得執照的醫師、整骨醫師、心理學家、針灸師、驗光師、牙醫、足病醫師或按摩師。私人醫師的定義更為嚴格。請參閱私人醫生。

長期穩定狀態及工作能力醫師報告 (DWC表格 #AD 10133.36)： 由醫生填寫的一份表格，用於向僱主充分告知因受傷而導致的工作能力和活動限制，這些與潛在的常規工作、經調整的工作或替代工作相關。

預先指定的醫師 (pre-designated physician)： 如果您在工傷或疾病發生前書面通知僱主並滿足某些條件，則可以為您治療工傷的醫師。請參閱「預先指定」。

預先指定 (pre-designation)： 你用來告知僱主，你希望由私人醫師為你提供工傷治療的程序。你可以預先指定你的醫學博士 (M.D.) 或整骨醫師 (D.O.) 作為個人醫生，前提是：你有健康保險；醫師過去曾為你提供治療並擁有你的病歷；在受傷之前，你的醫師同意為你的工傷或疾病提供治療；在受傷之前，你已書面通知僱主以下內容：

- (1) 你希望由個人醫師為你提供工傷或疾病治療的通知；以及
- (2) 你的個人醫師的姓名和辦公地址。

主治醫師 (primary treating physician, PTP)：負責對您的工傷或疾病進行全面治療的醫師。此醫師撰寫的醫療報告可能會影響您的賠償福利。也稱為治療醫師或治療醫生。

送達證明 (Proof of service)：用來顯示文件已經送達指定方的表格。

P&S 報告：當您的醫療狀況穩定時，由治療醫師撰寫的醫療報告。請參閱「長期穩定」。

符合資格的醫學評估醫師 (Qualified medical evaluator, QME)：由 DWC 醫療單位認證的獨立醫師，負責進行醫療評估。

評定 (rating)：請參閱永久性殘障評定

復議 (reconsideration)：請參閱復議申請。

簡要評定復議 (reconsideration of a summary rating)：當您沒有律師並認為您的永久性殘障評定中存在錯誤時，所使用的復議程序。

復議組 (Reconsideration Unit)：請參閱「上訴委員會」。

常規工作 (regular work)：指您原本的工作，薪資和福利與受傷時相同，且工作地點在您受傷時居住地的合理通勤範圍內。

授權申請 (Request for authorization, RFA)：治療醫生用來通知索賠管理員需要的醫療服務的表格。

限制 (restriction)：請參閱「工作限制」。

重返工作計劃 (Return to work program)：如果您的受傷導致永久性殘障 (PD)，且州政府認為您的 PD 福利相對於收入損失過低，您可能有資格從勞資關係部的「重返工作補充計劃」獲得額外資助。

永久性殘障評級表 (Schedule for rating permanent disabilities)：請參閱「永久性殘障評定」。

嚴重故意不當行為 (Serious and willful misconduct, S&W)：如果你的傷害是由雇主嚴重故意的不當行為造成的，則可以提交申請。

和解 (settlement)：您與保險公司之間就勞工賠償款和未來醫療護理達成的協議。和解必須經過勞工賠償法官的審查，以確保和解是適當的。

社會保障殘障福利金 (Social Security disability benefits)：為完全殘障者提供的長期經濟援助。這些福利來自美國社會保障局，且會因您收到的勞工賠償而減少。

重返工作補助計劃 (Return to Work Supplemental Program, RTWSP)： 請參閱「重返工作計劃」。

特定傷害 (specific injury)： 由工作中的一個事件引起的傷害。例如：摔傷背部、被濺到皮膚上的化學品燒傷、在送貨途中因車禍受傷。

州平均每週工資 (state average weekly wage)： 指上一年度加州受失業保險覆蓋的員工的平均每週工資，由美國勞工部報告。自 2006 年起，臨時殘障福利金的增長與此指數掛鉤。

州殘障保險 (state disability insurance, SDI)： 由加州就業發展部 (EDD) 向加州勞工支付的部分工資替代保險計劃。SDI 為因非工傷疾病或受傷、或因懷孕或分娩造成的醫療殘障而無法工作且工資受損的符合資格的勞工提供短期福利金。工傷勞工可在工傷賠償支付被延遲或拒絕時申請 SDI。如需了解更多有關 SDI 的信息，請撥打 1-800-480-3287。

協議評定 (stipulated rating)： 關於永久性殘障評定的正式協議。必須由勞工賠償法官批准。

裁決協議 (stipulation with award)： 雙方就裁決條款達成一致的案件問題解決方案。這是法官簽署的最終裁決文檔。

請求裁決協議 (Stips)： 當事人就裁決條款達成一致的和解。其中可能包括未來的醫療問題。賠償金將在一段時間內支付。此文檔將提供給法官進行最終審查。

主觀因素 (subjective factor)： 受傷勞工描述的疼痛及其他症狀，並由醫生報告為影響永久殘障的因素。根據 2005 年的評定表，主觀因素的權重很小，因為該表主要依賴於客觀測量。

傳票 (subpoena)： 要求證人出席聽證會的文件。

提交書面文件傳票 (Subpoena Duces Tecum, SDT)： 要求將記錄寄送給請求者的文件。

簡要評定 (Summary rating)： 由 DWC 殘障評估組 (DWC Disability Evaluation Unit) 計算出的永久性殘障百分比。

簡要評定復議 (summary rating reconsideration)： 如果您對 DWC 殘障評估組出局的簡要評定有異議，則可採用此程序。

補充職業轉移福利 (Supplemental job displacement benefit, SJDB)： 一種勞工賠償福利。如果您在 2004 年或之後受傷，並且永久性部分殘障，無法從事之前的工作且雇主未提供其他工作，您可能資格獲得該福利。對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間發生的傷害，該福利以教育重新培訓或技能提升費用的憑證形式提供，可用於州政府認可或授權的學校。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傷害，憑證可用於加州公立學校或其他列於州合資格培訓供應商名單的提供者進行培訓。它還可以用於支付執照、認證、考試費用，培訓課程的工具購買，購買最高 \$1,000 的電腦設備，或報銷最高 \$500 的雜項費用。可用最多 10% 或 \$600 支付持有執照的安置機構或職業顧問的服務。

暫時殘障 (TD 或 TTD)： 如果您在康復期間因受傷無法從事正常工作而導致工資損失，則可獲得該賠付。

暫時部分殘障 (Temporary Partial Disability, TPD) 福利金： 如果您在恢復期間能做部分工作，但收入低於受傷前的收入，您可以獲得的賠償金。

臨時完全殘障 (Temporary Total Disability, TTD) 福利金： 當您在恢復期間無法工作時，您會獲得的賠償金。

交通費用 (transportation expense)： 請參閱「醫療交通補

貼」。治療醫生 (treating doctor)：請參閱「主治醫師」。

治療醫師 (treating physician)：請參閱「主治醫師」。

未投保僱主福利信託基金 (Uninsured Employers Benefit Trust Fund, UTBTF)： 由 DWC 管理的基金，如果您的僱主非法未投保工傷保險，可通過該基金支付您的福利。

使用審查 (utilization review, UR)： 保險公司用來決定是否批准和支付您的治療醫師或其他醫生建議的治療的程式。

職業與重返工作顧問 (Vocational & Return to Work Counselor, VRTWC)： 如果您有永久性殘障，這是幫助您制定重返工作策略的人或機構。他們會對您進行評估、提供輔導並幫助您做好重返工作的準備。一位 VRTWC 必須至少擁有任何領域的學士學位以及三年以上的全職經驗。

憑證 (voucher)： 請參閱「補充職業轉換福利」及「不可轉讓憑證」。

工資損失 (臨時部分殘障)： 請參閱臨時部分殘障福利。

全人損傷 (Whole Person Impairment, WPI)： 對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傷害案件，所有有永久後遺症的案件將增加 1.4 的 WPI 系數，作為永久性殘障評定 (PDR) 的一部分，用以確定永久性殘障的程度。

工作限制 (work restriction)： 醫生對您可以或不能做的工作的描述。工作限制有助於保護您免受進一步的傷害。

勞工賠償行政法官 (workers' compensation administrative law judge)： DWC 僱員，負責解決勞工賠償糾紛並批准和解協議。法官會在當地的 DWC 區域辦公室舉行聽證會，他們的決定可以由 WCAB 的復議單位進行審查和復議。也稱為勞工賠償法官。

勞工賠償上訴委員會 (Workers' Compensation Appeals Board, WCAB)： 位於舊金山，由州長任命並經參議院確認的七人司法機構，負責審理當地勞工賠償法官所作決定的上訴。

勞工賠償保險評估局（**Workers' Compensation Insurance Rating Bureau, WCIRB**）：該私營機構是州保險局的代理機構，並由保險業資助，提供工傷賠償保險及雇主責任保險的統計及評定信息，並收集和整理信息以制定純保費率。

勞工賠償法官（**workers' compensation judge**）：請參閱「勞工賠償行政法官」。

此情況說明所含資訊為一般性資訊，不能取代法律建議。法律的變更或您案件的具體事實可能會導致與此處所述不同的法律解釋。

2024年4月

12



1515 Clay Street, 17th Floor
Oakland, CA 94612

DWC 使命： 將工傷與疾病的影響減至最低。協助解決勞工賠償福利爭議。監督索賠管理。

請致電 1-800-736-7401 或訪問網站 www.dwc.ca.gov，尋找您附近的信
息與協助單位。